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公安局
随州市民政局
随州市教育局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数据局

随住新文〔2025〕1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流程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聚力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8号）、《湖北省住建厅公安厅民政厅教育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数据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的通知》（鄂建函〔2024〕123号）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随州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工作方案》（随住新文〔2025〕1号）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月9日

随州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 工 作 方 案

为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行政效能，提升群众获得感，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公安厅民政厅教育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数据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的通知》（鄂建函〔2024〕123号）、《随州市数据局关于印发<随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申请公租房涉及的服务事项，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通过部门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线上线下双渠道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实现“高效办、一次办”，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服务对象	牵头部门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市、县级	市住新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市、县级	市公安局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市、县级	市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市、县级	市教育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县级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二、业务方案

(一) 服务对象及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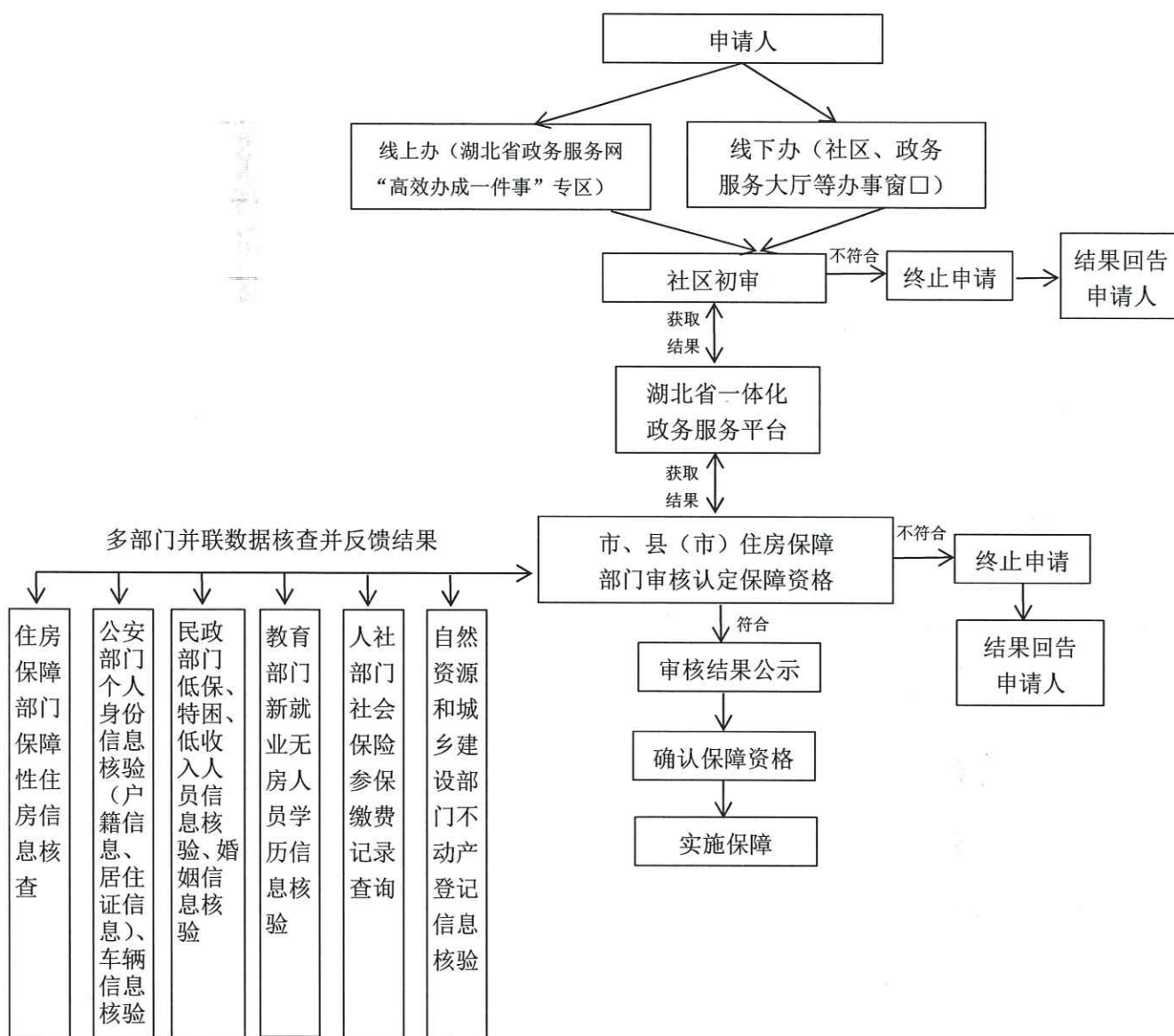
服务对象：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

办理时限：资格初审（7个工作日）—资格审核认定（15个工作日）—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

(二) 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到其所在社区、政务服务热线、住房保障部门等线下办理窗口提出申请，社区对申请人资料齐全性、信息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资格初审意见。市、县住房保障部门通过各责任部门数据比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库比对）反馈信息核查结果，提出资

格审核认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给予保障。



随州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图

（三）申请人相关信息核验

随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并出具电子核查结果供申请人自行下载。

1、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查反馈核查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2、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车辆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3、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授权委托核对等相关材料后，经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4、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核验申请人高等学历或登录湖北教育信息网（<http://hbzzxt.e21.cn>）核验申请人中等学历。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查出具信息核查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6、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四）材料要求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材料

序号	材料标准简称	适用情形
1	公租房申请表	（有则填，无则空，如有多个名称用英文字符/分隔）
2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可通过电子证照调用）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表单

表单项分类	序号	表单项名称（中文）
申请人信息	1	申请人姓名
	2	证件类别
	3	证件号码

表单项分类	序号	表单项名称（中文）
公租房申请信息	4	申请人类型
	5	申请方式
	6	保障方式
	7	婚姻情况
	8	家庭成员信息
	9	保障性住房信息
	10	车辆情况
	11	收入情况
	12	家庭财产情况
	13	学历信息
	1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15	不动产登记信息

表单内容各县（市）根据本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编制。

（五）办理途径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社区、住房保障部门等线下办事窗口。

三、预期成效

（一）办理环节得到简化。市本级公租房申请由原“四级审核，两榜公示”简化为“两级审核、一榜公示”；随县、广水市公租房申请由原“三级审核，两榜公示”简化为“两级审核、一榜公示”。具体简化为社区资格初审，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资格审核认定后，并张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给予保障。

(二) 实现部门在线联审。建立多部门数据并联审核工作机制或通过数据接口将各责任部门数据共享至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线上流转，跨部门信息同步核查。群众可以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查询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及业务办理进度等。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确认公租房申请“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等。 2.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3.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责任部门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公租房申请“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 2.各责任单位负责细化明确相关信息，指导各级行业对口部门完成事项认领、核查、发布工作。 3.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3	指导部门	市数据局	负责协调各县（市）数据局参与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培训及上线工作。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